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佳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村

代 理 人 陳佳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8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
告裁定列印資料1份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
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
已於112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
所示之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謝靜茹

02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昇達食品商行郭振豪	聯邦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佳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5日	267,120元	UI0000000